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10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1.6.6)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6.16)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3.9.26)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2.26)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4.4.15)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5.12)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6.10)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為整合學校跨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全校教師開設跨領域實作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並可依據課程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支援授課教師，惟兼任教師與支援授課教師應經所屬單位同意，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支應授課鐘點費。
- 三、本要點適用課程得以 1 小時為單位設計之。
- 四、開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需於開課 30 日前送至教務處執行單位辦理，經公告後，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本要點所稱之教務處執行單位為教學發展中心。
- 五、微學分課程審核程序如下：
  - (一) 課程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領域小組審核，後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准。
  - (二) 課程若非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或課程委員會審核，後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准。
- 六、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 (一)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每滿 8 小時核計 0.5 學分，不足 8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 (二) 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提出學分登錄申請。
  - (三) 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就讀學系(所)決定之。
- 七、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如下：
  - (一)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授課時數(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以授課 16 小時核計 1 小時微學分課程時數之原則轉換，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四捨五入)。
  - (三) 專任教師結算微學分課程時數為授課時數時，仍需遵循「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二條第四點，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
  - (四) 教師授課時數最快得於次學期進行申報。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執行單位提出授課時數結算申請，申請結算之授課時數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授課時數，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最長得累積五年，逾期未結算之時數將歸零處理。
  - (五) 教師教授一般課程及其併開之微學分課程時，該微學分課程之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原一般課程時數的 0.5 倍，且不得與大班授課、英語授課等其他加計時數重複計算。

(六) 併開微學分課程者，其授課時數應依實際修課人數核計，並以下列倍數為上限：

1. 修課人數 5 人以下者，以微學分課程時數的 0.3 倍為上限。
2. 修課人數 6 至 10 人者，以微學分課程時數的 0.4 倍為上限。
3. 修課人數 11 人以上者，以微學分課程時數的 0.5 倍為上限。

八、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

(一) 修課方式比照一般課程，必須經過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經授課教師認證通過。

(二) 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選課申請。

(三) 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一般課程與其併開之微學分課程，僅能擇一取得學分認抵，若選擇微學分方式認抵，學分採計總數不得超過一般課程之學分。

九、本要點微學分課程累計為正式學分課程等實施方式，依教務處公告相關行政作業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